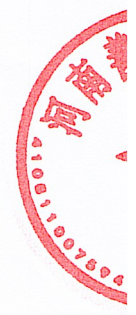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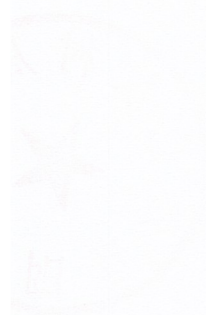
(五标段)



合同编号： 2025GB11-005

签订地点：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根据原阳县政府采购批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交建 2025GB11 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有关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原阳县蒋庄乡

1.3 工程内容：新打 40m 机井 37 眼，井房基座 37 座、地埋管道 11100 米、出水口及保护装置 407 座、低压地埋电缆 14800 米、机井设备 37 套、灌溉控制系统 37 套等（详见施工图纸），严格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1.4 工程标准：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等国家现行标准。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自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总日历天数：180 天（含法定节假日）

2.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恶劣天气、征地未完成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

叁拾贰元陆角肆分 (¥: 2122632.64 元)

3.2 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完成工程量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额的 97%，剩余 3% 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质保期），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第四条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4.1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规范施工。

4.2 主要材料（水泥、砂石、地埋管、地埋线、钢筋等）须提供合格证明，并经监理抽检合格。

4.3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并符合《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要求。

4.4 质量保修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5.1 提供施工场地；

5.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4 委派现场代表（姓名：秦磊）负责协调与签证。

乙方义务：

5.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批；

5.6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设置警示标志，保护农田及周边环境；

5.7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执行现场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的考勤机制,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隐蔽工程实施时保证在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给与对应的处罚。

5.8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5.9 接受甲方、监理的质量与进度监督;

5.10 竣工后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保修承诺书。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施工中如需变更设计,须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书面确认,并办理签证手续。

6.2 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单价或双方协商计价。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

7.2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7.3 验收依据：施工合同、图纸、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书

10.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曹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